

關於台灣味丹集團之一般資料

台灣味丹於一九五四年(當時以 Ve Cheng Food Factory 為名)開始生產味精。台灣味丹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台灣味丹目前為台灣一集團企業，並注資多種不同業務，例如生產食品添加劑、營養產品、方便麵及飲料產品。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後，台灣味丹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1.8%。

台灣味丹集團旗下食品添加劑業務之生產設施乃位於台灣，經營歷史已逾四十年。按台灣味丹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獨家市場及其他市場源自食品添加劑及飲料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獨家市場	26,730	17.5	28,675	19.8	24,619	18.6
其他市場	125,686	82.5	115,893	80.2	107,598	81.4
	<u>152,416</u>	<u>100.0</u>	<u>144,568</u>	<u>100.0</u>	<u>132,217</u>	<u>100.0</u>

按台灣味丹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台灣味丹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源自食品添加劑及飲料業務之純利分別約為5,900,000美元、5,700,000美元及7,100,000美元。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共同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氏家族成員(台灣味丹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直接及間接控制台灣味丹已發行股本約98.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味丹之九位董事如下：

台灣味丹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楊頭雄先生	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台灣味丹董事，持有 King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之40%
楊文宗先生	持有 King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之20%
楊正先生	執行董事兼台灣味丹董事，持有 King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之20%
楊金漢先生	持有 King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之20%

台灣味丹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楊永煌先生	持有 Concord Worldwide 已發行股本約26.7%
楊坤洲先生	越南味丹董事，持有 Concord Worldwide 已發行股本約26.7%
楊文湖先生	越南味丹董事，持有 High Capital 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楊 統先生	持有 High Capital 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高文燦先生	獨立第三方

台灣味丹之董事(高文燦先生除外)與董事(王肇樹先生、黃景榮先生、林俊先生、趙培宏先生及莊淑芬女士除外)均為楊氏家族成員。除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楊坤洲先生及楊文湖先生(彼等均為越南味丹董事)外，台灣味丹之董事概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運作。

股權結構

台灣味丹由楊氏家族11名成員擁有約98.86%，其中由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約19.77%、9.89%、6.18%及8.24%，執行董事王肇樹先生持有約0.02%，而非執行董事黃景榮先生則持有約0.03%。台灣味丹其餘約1.09%權益則由590名僱員擁有。有鑑於台灣味丹之股權結構，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及黃景榮先生概不可對台灣味丹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重大控制或影響。

台灣味丹為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一。有關本公司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與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管理及業務職能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本身之管理層及業務職能，獨立於台灣味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且與彼等亦概無關連。目前，本集團九名董事其中兩名(即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亦為台灣味丹之董事。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同時負責台灣味丹集團及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業務發展事宜。執行董事楊坤祥先生為台灣味丹之執行副總裁，彼同意在進行上市建議後請辭執行董事一職。非執行董事黃景榮先生為台灣味丹之副總裁，負責台灣味丹之行政及金融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餘董事於進行上市建議時概無出任台灣味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務。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由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王肇樹先生連同一支獨立管理隊伍管理，其主要職責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闡述。該三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進行上市建議時概無持有台灣味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務。

越南味丹之董事會包括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王肇樹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文湖先生、林建邦先生及黃景榮先生，其中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洲先生以及楊文湖先生身兼台灣味丹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洲先生及楊文湖先生於越南味丹持有之董事權益，乃指彼等本身於越南味丹擁有之家族權益。除此之外，台灣味丹集團之董事概無涉及越南味丹之管理和營運。越南味丹之日常營運由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王肇樹先生連同一支獨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

Orsan 董事會成員包括楊坤祥先生、林建邦先生及柯宗志先生。

廈門茂泰之法人為倪瑞麟先生。台灣味丹董事概無涉及廈門茂泰之管理及營運。廈門茂泰之日常營運由倪瑞麟先生、楊長庚先生、郭宏仁先生及林俊輝先生率領之一支獨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

區域劃定協議

台灣味丹集團主要在台灣從事(其中包括)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生產業務，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組合方面之業務構成競爭。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獨立於台灣味丹集團，加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乃有別於台灣味丹集團之目標市場，而台灣味丹集團生產設施之位置亦與本集團不同，故台灣味丹集團之食品添加劑及飲料業務並非本集團業務一部分，而台灣味丹集團亦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收購台灣味丹集團之食品添加劑及飲料業務。

為了清楚劃定台灣味丹集團成員公司或楊氏家族成員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規範各自與本身客戶之業務，台灣味丹、執行董事(王肇樹先生除外)(統稱為「台灣味丹契諾承諾人」)以及本公司彼等之間各自同意根據區域劃定協議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台灣味丹契諾承諾人已同意，只要楊氏家族成員(a)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或(b)被視為控股股東，則於區域劃定協議期限內，台灣味丹契諾承諾人本身並促使楊氏家族其他成員或台灣味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符合下列規定(區域劃定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獨家市場之任何人士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投資、建立分銷渠道及／或聯絡辦事處及締結業務聯盟)、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銷售、分銷、供應及提

供產品組合之業務（「限制業務」）（無論是在區域劃定協議訂立當日之前、之時或之後），包括訂立與上述任何事項有關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

- (b) 不得在獨家市場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產品組合。
- (c) 倘已知或合理地被視為應該知道有關產品組合最終會在獨家市場內作為商業開發用途再行轉售、分銷或供應，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獨家市場以外地方之任何人士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產品組合；
- (d) 位於獨家市場之客戶就產品組合所下之訂單或訂單之任何一部分倘已經或擬定由楊氏家族任何成員或台灣味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負責，則須(i)將在獨家市場內出售之該產品組合之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權利分判（按公平商業原則並由台灣味丹與本集團雙方依據個別情況議定條款）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ii)促使該等客戶委任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約，在獨家市場內根據有關訂單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產品組合內之有關產品；或(iii)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為其代理（按公平商業原則並由台灣味丹與本公司雙方依據個別情況議定條款）在獨家市場內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產品組合內之有關產品；
- (e) 須將楊氏家族任何成員或台灣味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與獨家市場之限制業務有關之所有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並須提供充足資料，讓本集團就該等業務機會達致知情意見並作出評估；及
- (f) 須將楊氏家族任何成員或台灣味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獨家市場及台灣以外之新客戶中接獲有關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任何產品組合之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並須提供充足資料，讓本集團就該等業務機會達致知情意見並作出評估，該等業務只可在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除外）決定本集團並不準備尋求該等業務機會後，方可由楊氏家族任何成員或台灣味丹集團接辦。該等決定亦將會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評估以釐定該等決定是否由執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限制後合理地作出。

有關上文(f)項，「新業務機會」乃指任何產品組合接獲新客戶（不包括台灣味丹集團或楊氏家族任何成員於區域劃定協議訂立當日任何既有客戶）之全部採購訂單。「新業務機會」乃被視為於有關新客戶向楊氏家族任何成員或台灣味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表示準備落訂時存在。

執行董事將會每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份報告，當中載列全部新業務機會及於該月未能吸納之新業務機會詳情，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倘預期新業務機會所帶來之銷售額超過本集團於最近期刊發賬目中所記錄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三，則執行董事將會於作

出決定前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倘於某一財政年度未能吸納之新業務機會累積總額首次超出本集團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三，或其後進一步增加超過百分之一，則執行董事必須於五個營業日內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作出新決定拒絕新業務機會，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信納先前未能吸納新業務機會之理由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不信納執行董事所提供之理由，則本公司將於下一份年報內披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意見詳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知會及提醒新委任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安排，以及彼等各自於有關安排下之義務及責任。

根據區域劃定協議，本公司已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上文分段所述條款((f)段除外)向台灣味丹作出互惠承諾，惟對本集團施加之限制僅適用於台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域劃定協議並不限制本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楊氏家族或台灣味丹集團在台灣或(視乎情況而定)獨家市場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區從事限制業務或提供產品組合之自由。區域劃定協議規定，本集團或台灣味丹契諾承諾人任何一方若違反不競爭承諾，違約方須履行特定責任或作出其他強制寬免，藉此對守約方作出補償。

上文所載之不競爭條文僅自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且僅適用於本集團、楊氏家族及台灣味丹集團自該日起經營限制業務或提供產品組合，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楊氏家族任何成員或台灣味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該日前就有關限制業務或根據代理協議、台灣銷售協議及上海味丹協議(條款可經不時修訂、變更、補充、延伸或更新)而進行之任何事項或訂立之合同或協議或接獲或負責之訂單。

區域劃定協議自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而在下列情況下，台灣味丹或本公司可在區域劃定協議屆滿前隨即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協議：—

- 楊氏家族就整體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或
- 本集團已收購台灣味丹集團之食品添加劑及飲料業務；或
- 股份不再在本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目前所知，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10條），且上述人士亦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重大衝突之利益。

關連交易

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若干交易將會持續，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進行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各段。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之條件」一段所訂明，該等關連交易全部須由本集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一次。此外，該等交易亦須受協議書規管，有關詳情將會載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年報中披露。董事預期，概無任何其他情況將會導致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外之基準且在該等規管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與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味精產品及賴氨酸產品以轉售日本兩個客戶。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會直接向該兩個日本客戶銷售產品，楊氏家族若干成員已同意保證本集團的表現。